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金小姐

電話：02-8512-6314

傳真：02-8995-6604

信箱：fjchin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43035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簡章 (114D029612_114D202107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部地方創生串聯百大文化基地推廣活動—『百大百藝』影音暨圖文創作徵選簡章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及公告於貴單位官網，並鼓勵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暨學校報名參選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小至高中學生運用圖像與視覺語言發揮創意，親身前往各文化基地感受藝術美感、人文關懷與「地方創生」的永續共好精神，並發掘地方文化的美好及魅力，爰辦理本活動。
- 二、本活動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申請者請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妥簡章所附報名表（格式如簡章附件1），完成核章後逕至活動官網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4bdby>）進行線上報名及送件相關作業。資格及參選內容如下：
 - （一）資格：國小至高中在校學生。
 - （二）徵選組別：分為四組，包含國小中低年級（一至三年



級)、國小中高年級(四至六年級)、國中組及高中組。

(三)參選內容：以文化部推動之「百大文化基地」為核心主題，參賽者須親自實地走訪至少一處文化基地，透過觀察、記錄與創意表現，展現各基地的特色與在地人文風貌。

(四)參選類別：依創作形式分為「圖文組」與「影音組」，每位(組)參賽者僅能擇一組別報名，不得跨組參賽。圖文組每組限1人參賽；影音組則可個人或團隊報名，每組人數為1至3人，並得設指導教師1名。

三、本案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，倘有相關諮詢需求，請洽蔡先生(02-77074964)或陳小姐(02-77074965)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(均含附件)

